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 補助方案說明

簡報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日期：112年6月

大綱

- 一. 方案緣由及目的
- 二. 方案調整部分說明
- 三. 補助條件及金額
- 四.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五. 機構協力事項
- 六. 結語

方案緣由及目的

- 衛生福利部於112年5月15日公告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對於未領取其他住宿補助之住民予以專案補助。
- 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精神，滿足長照服務使用機構者需求。
- 減輕有密集照顧需求或無家屬或主要照顧者協助而須使用住宿機構照顧者之經濟負擔。

方案調整部分說明

- ✓ **補助條件**：由不需評估改為需經長照需要評估達4級以上。
- ✓ **入住天數**：由累計達90天調整為累計達180天。
- ✓ **稅率級距**：原需未達20%，改為不排富。
- ✓ **補助額度**：由每人每年最高6萬元調增為12萬元。
- ✓ **放寬既有住民條件**：未經評估或經評估未達長照需要等級第4級之既有住民，續予6萬元補助。

補助條件及金額(1/8)

◆ 入住依法設立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

- 1) 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 2) 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
-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失智養護床)
- 5)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6) 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補助條件及金額(2/8)

◆ 符合長照需要等級-認定方式如下

- 1) 經照管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進行長照需要評估，並依系統判定產出長照需要等級。
- 2) 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可比照長照需要等級4級以上申請本方案補助，免經評估。

補助條件及金額(3/8)

◆ 符合入住天數規定-計算方式如下

- 1) 計算補助期間，自補助年度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 2) 入住天數以補助計算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計(日曆天)。
- 3) 出入機構天數採算進不算出。
- 4) 補助天數計算以申請當日補助年度中之入住天數予以核算，申請日之隔日起，剩餘入住天數該年度不再補助，且不得累計至下年度計算。
- 5) 住院及請假等保留床位期間，若住民確有支付費用，本年度起得予列計入住期間。

補助條件及金額(4/8)

➤ 補助年度 1 次性、定額發給，擇一資格、擇一階段領取!

入住機構日期	補助資格	長照需要等級	補助計算期間 當年度入住天數	補助金額
112年1月1日 前(不含)已實 際入住機構 (既有住民)	中、重度 失能	1.經評估長照需要 等級達 4 級 2.身障證明中度以 上	累計達 180 天以上	12萬元
			累計未達 180 天以上	住滿1/2 日曆天之月份， 每月1 萬元
	不符中、 重度失能	1.未經評估 2.經評估長照需要 等級未達 4 級	累計達 180 天以上	6萬元
			累計未達 180 天以上	住滿1/2 日曆天之月份， 每月5 千元
112年1月1日 起入住機構 (新住民)	中、重度 失能	1.經評估長照需要 等級達 4 級 2.身障證明中度以 上	累計達 180 天以上	12萬元
			累計未達 180 天以上	住滿1/2 日曆天之月份， 每月1 萬元

補助條件及金額(5/8)

112年
新增

符合補助資格者，如當年度累計未達 180 天，則逐月檢核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中之每月入住天數，就住滿 1/2 日曆天之月份，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 $1/12$ (1 萬或 5 千)。

補助條件及金額(6/8)

◆ 當年度曾經或已經領取同性質補助者(具以下各款之一)， 不予補助

- 1)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領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
- 2) 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
- 3) 輔導會所屬榮民之家之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
- 4) 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附設護理之家收住之公務預算補助住民。
- 5)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及少年，經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安置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且家長未付費者。

補助條件及金額(7/8)

◆ 其他注意事項

- 1) 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不適用該辦法之補助，爰領取本補助之住民不得同時使用前開辦法之服務。
- 2) 補助對象為機構住民，需為本國國籍之國民。

申請及審查程序(1/6)

申請補助流程圖

《1、申請》 機構現住住民-由機構造冊申請

《1、申請》 非機構現住住民-民眾親送或郵寄

《2、收件》 郵寄或親送至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3、長照等級評估》 由照管專員辦理評估核定

《4、審定及撥款》 由審核人員辦理審核及撥款

《5、申復及複評》 收到核定起30日內辦理複查

申請及審查程序(2/6)

✓ 機構送件期程表

◆ 機構住民造冊：112年6月30日前。

◆ 機構送件（包含申請書及應備文件）

1) 112年7月底前：護理之家、身障機構造冊送件(入住期間至7月底滿180天之住民)。

2) 112年8月底前：老福機構造冊送件(入住期間至7月底滿180天之住民)。

3) 最遲於113年1月底前造冊送件，以利審核。

◆ 若住民有需求，機構可隨時協助送件!

申請及審查程序 (3/6)

✓ 機構送件申請應備文件

- 1) 機構送件公文。
- 2) 送件名冊一覽表。
- 3) 身心障礙中度以上證明影本。
- 4) 住民申請書正本。
- 5) 使用機構者身分證、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時檢附)。
- 6) 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影本。
- 7) 機構使用者帳戶存摺影本。

申請及審查程序(4/6)

✓ 審查程序

受理申請後，依「長照需求等級」分流辦理：

- 1) 需長照需要等級評估者：由照管專員於二週內，電話聯繫機構，安排訪視評估，評估完成後，接續下方第2點程序。
- 2) 不需長照需要等級評估者：依方案補助原則進行審核，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住民資料檔等等資料串聯比對，審查結果將書面通知申請人。
 - ① 審查「通過」，符合補助條件者，進行後續撥款。
 - ② 審查「不通過」，不符合補助條件或逾期末補件者。

申請及審查程序 (5/6)

✓ 補件程序

受理申請案件經初審後，若有疑義，將書面通知機構及申請人進行補件，機構應自通知送達次日起 2 週內完成補件。

申請及審查程序(6/6)

✓ 複查程序

申請人如果不服審查結果，自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內，應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復，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機構協力事項

- 1) 請各機構統一造冊，依本局規劃期程，協助現住機構住民送件申請，並由機構醫事人員完成初審評估表。
- 2) 請於送件前，將「住民造冊一覽表」電郵至本案承辦人員林筱蘋小姐信箱(ltc104@mail.tainan.gov.tw)，電郵後請來電確認。
- 3) 為利後續審核作業，請各機構務必即時更新「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住民資料(OG-機構管理)。
- 4) 照管中心設有各機構主責窗口，後續併同相關表單將公告於官網，有相關疑問可隨時提出詢問。

結語

期透過本市各類住宿式機構與本局公私協力、互助合作，簡化機構住民及家屬申請補助負擔，並提升審核品質及撥款效率。



感謝聆聽！

